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77號

原　　告　龍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水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鄉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93,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6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93,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向伊訂購C型鋼、角鐵等鐵製商品，民國113年8月之貨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158元（計算式：47,258元+7

3,848元+78,427元+206,102元+9,450元+263,073元=678,158元）；同年9月之貨款為92,921元（計算式：1,069元+91,852元=92,921元）；同年10月之貨款為754,908元（計算式：578元+571,771元+7,634元+26,355元+26,188元+9,437元+111,720元+1,225元=754,908元）。被告分別開立支票號碼AR0000000、AR0000000、AR0000000號支票予原告支付上開貨款，詎上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訴外人益昌營造公司即被告之業主分別就上開支票代償206,102元、91,852元、26,766元；訴外人立盛公司即被告之業主就AR0000000號支票代償111,720元，故被告就113年8月至10月之貨款尚欠原告1,089,547元（計算式：678,158元+92,921元+754,908元-206,102元-91,852元-26,766元-111,720元=1,089,547元）。

㈡被告自113年11月至114年3月之貨款總額為675,173元（計算式：356,924元+32,180元+27,395元+956元+6,109元+107,162元+5,124元+85,552元+2,230元+10,248元+2,590元+38,703元=675,173元），其中70,800元由益昌營造公司代被告給付，故被告113年11月至114年3月尚有604,373元（計算式：675,173元-70,800元=604,373元）之貨款未獲清償。

㈢被告積欠伊之貨款總額共1,693,920元（計算式：1,089,547元+604,373元=1,693,92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、票據關係、兩造訂購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

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4月1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3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轄區之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補正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兩造契約、民法第367條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予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而支付命令業於114年7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登記地址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轄區之派出所（見司促卷第81、83頁）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1,693,92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